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紀玉英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異議人因相對人聲請對其為強制執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2232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法所定事件，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節之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1及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債務人（指異議人）主張債權人（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並提出本院109年度重簡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證），然觀系爭判決主文第2項所載係確認債權人華南銀行對債務人之債權金額於「新臺幣（下同）28,043元及自民國98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4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

01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範圍
02 內存在，超過前開債權金額之部分則不存在，本院於114年3
03 月5日核發扣押薪資命令所載之債權金額，核無違誤，債務
04 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

05 三、異議意旨略以：①相對人對異議人之債權金額於28,043元及
06 自民國98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1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存在，異議人有異議；②相對人在異
08 議人工作之公司即欣葉國際餐飲已扣28,043元，在其他公司
09 也扣1/3（異議人誤載為3/1）薪水，但異議人忘了是那家公司
10 ；③異議人不給付相對人請求之利息部分，請相對人重新
11 計算扣薪部分等情。

12 四、查本件相對人係持本院於92年7月1日核發之債權憑證（92年
13 度民執星字第18230號）及系爭判決（已確定）聲請對異議
14 人為強制執行，執行方法則為發扣押令以扣押相對人之薪資
15 債權，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28,043元及自
16 98年8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425計
17 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8 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金額），此核與經系爭判決
19 確定之金額相符（見其主文第2項），本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
20 14年3月5日核發新北院楓114司執蘭字第32232號執行命令，
21 禁止異議人於系爭債權金額之範圍內，收取扣押金額部分之
22 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詳見該執行命令之說明三），第
23 三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即異議人工作之公司）亦不得
24 對異議人清償，此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232號執行卷內
25 相關資料自明。據此可知，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所
26 核發之執行命令，並無違誤之處，此項執行方法即無侵害異
27 議人相關利益之情事，異議人對之聲明異議，核非有據，原
28 裁定駁回其異議，並無不當，異議人仍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9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異議。至於異議人所述相對人
30 在異議人工作之公司即欣葉國際餐飲已扣28,043元，在其他
31 公司也扣1/3薪水等情，並無相關事證為佐證，非可採信，

01 縱然屬實，亦屬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
02 異議之訴之問題，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處理，併此敘明
03 。

04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法 官 趙義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張裕昌